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由於執行董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故執行董事位於本集團存在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王永華先生和關秀妍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所有必要的方式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董事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送交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能夠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的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擔任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繫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王鳳翔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之任何資格，未必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關秀妍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內為王鳳翔女士提供協助，使王鳳翔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鑒於關秀妍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夠向王鳳翔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關秀妍女士亦將協助王鳳翔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關秀妍女士預計將與王鳳翔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王鳳翔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王鳳翔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王女士亦將獲得我們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王鳳翔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令王鳳翔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內有效，條件為(a)王鳳翔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關秀妍女士協助；及(b)倘關秀妍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鳳翔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會重新評估王鳳翔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聯繫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王鳳翔女士在關秀妍女士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潛在非豁免／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以後的每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或會考慮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i) 按申請人營業記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各項收購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ii)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a)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或
- (b)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對若干目標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我們所進行的大多數歷史投資均為少數股權投資。作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不時通過收購若干目標公司（各稱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以少數股權投資的方式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若干業務（「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於2023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將對若干公司或企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並預計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前持續進行進一步的少數股權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個聯屬於但並未併入本集團的實體（即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外，各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我們須於本文件中呈列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下列理由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i)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的主營業務涉及尋找、識別及對目標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我們成立了專門的投資團隊，專職負責股權投資。對目標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其中大部分目標公司是在中國各個領域具有前景的初創公司。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投資協議一般為標準購股協議，包含了如目標公司的投前估值、收購價格、退出機制、投資者的清算優先權、對投資者的保護條款及反稀釋條款等典型條款。

(ii) 缺少控制權

一般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在各目標公司取得少於25%的股權。由於我們僅持有與我們在各目標公司的股權成比例的少數股權／經濟利益及少數股東權利，我們無法控制各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並因此無法對任何目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

(iii) 百分比率

據我們所知，目標公司之間並無關連，且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目標公司的最近期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論是否考慮到本公司在12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的合併原則所收購的股權，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較本集團而言均低於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iv) 編製財務資料負擔過份沉重

我們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持續進行股權投資。此外，如第(ii)段所提出，我們僅享有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既無意亦不足以迫使或要求目標公司合作並提供必要的賬簿及記錄以編製財務資料及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作出披露。此外，目標公司大多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早期初創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財務報表，這使我們難以從該等目標公司擷取有意義及具可比性的財務資料。因此，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份沉重。

(v) [編纂]用途

我們計劃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結算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對價。[編纂]將不會用於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提供資金。

(vi) 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內提供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而言屬必要且董事認為重大的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其他資料，例如，包括對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投資金額的描述及釐定對價的基準以彌補並無納入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情況。為免生疑問，目標公司的名稱未在本文件中披露，原因是(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及／或並未就此披露獲得所有該等公司的同意；及／或(ii)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在本文件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會危及我們完成擬議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能力及／或破壞我們與目標公司的關係。披露我們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以避免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測我們的投資策略。由於參照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財政年度，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當前披露足以供有意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詳情包括：

目標公司	收購協議日期	對價 ⁽²⁾ (概約)	於2023年 3月31日 持有的 既有股權 (概約)	於2023年 3月31日 後根據協議 獲得/ 將獲得的 額外股權 (概約)	行業	投前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的資產總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虧損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虧損淨額 (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虧損淨額 (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虧損淨額 (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目標公司1 ⁽¹⁾	2018年 6月19日	0.14百萬美元	8.73%	0.12%	其他	不適用	2,237.12	(15.65)	(15.65)	558.32	558.32
目標公司2	2021年 7月16日	人民幣 7.50百萬元	15.00%	7.50%	其他	50.00	211.63	40.08	30.10	57.17	41.93
目標公司3	2022年 11月7日	人民幣 3.50百萬元	6.49%	0.23% ⁽³⁾	消費品	96.65	14.22	(21.15)	(21.15)	(17.94)	(17.94)
目標公司4	2023年 2月20日	人民幣 3.02百萬元	15.00%	3.70% ⁽³⁾	消費品	120.00	6.28	(17.83)	(17.83)	(15.30)	(15.30)
目標公司5	2023年 2月2日	22.00美元	1.73%	0.03% ⁽³⁾	消費服務	不適用	3,385.22	526.73	527.22	(1,339.48)	(1,326.21)
目標公司6	2022年 10月21日	300.00美元	不適用	1.40%	消費品	不適用	61.74	(6.12)	(6.12)	(3.17)	(3.17)
目標公司7	2023年 6月26日	人民幣 5.00百萬元	12.93%	2.00%	消費品	220.00	34.68	(5.82)	(5.82)	(0.94)	(0.94)
目標公司8	2023年 8月3日	人民幣 20.00百萬元	不適用	4.12%	消費品	435.00	44.13	(13.85)	(13.69)	(1.48)	(0.62)

附註：

- 目標公司1為我們的未併表美元基金之一（即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Fund I**」）。於2018年6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Fund I當時的有限合夥人（「**轉讓人**」）簽訂了一份有限合夥權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我們在Fund I中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源自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收購Fund I中約8.85%的有限合夥權益（「**投資權益**」），並承擔Fund I中與轉讓人投資權益有關的剩餘出資義務10百萬美元（「**出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應付出資中的未付金額約為0.11百萬美元。
- 對價金額乃按比例計算，反映於2023年3月31日後根據各收購協議獲得／將獲得的額外股權的相對應價。
- 獲得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權是由於行使反攤薄權。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對價乃商業公平磋商的結果，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協定的目標公司的投前估值（倘適用）、市場動態及／或目標公司運營所需的資本。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對價已經或將會以現金一次性支付或在滿足或豁免遵守相關收購協議所載的交割條件後分期付款。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66家境內外附屬公司，其中諸多為沒有實質性業務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披露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的這類信息將會產生過份沉重的負擔，而這些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不重大亦無意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了11家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主要影響及／或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重要牌照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剩餘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及財務業績並不重要，且並不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要資產、許可證、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研發等。非主要附屬公司為沒有實質性業務經營或處於投後期間的附屬公司，或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百分比率，其應佔最高收入、純利及資產總值分別低於10%，或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其應佔最高收入、純利及資產總值低於5%的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此外，本公司所有重大股權變動均已納入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